

# 中共扬州大学委员会文件

扬大委师〔2021〕2号



## 关于印发《扬州大学“高尚师德奖教金” 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党委，校党委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《扬州大学“高尚师德奖教金”实施办法》已经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中共扬州大学委员会

2021年4月28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# 扬州大学“高尚师德奖教金”实施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书育人、立德树人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，贯彻落实全国、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全国、全省教育工作会议精神，树立和表彰高尚师德先进典型，激励广大教师立足本职、坚守初心、潜心教书育人，争做党和人民满意的“四有”好老师，江苏省教育基金会在扬州大学设立“高尚师德奖教金”，评选奖励一批在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、为人师表、立德树人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教师。为规范本奖教金的评审和管理，根据江苏省教育基金会与扬州大学签署的捐赠协议及相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**第二条** 评选对象

我校从事一线教育教学和科研工作的在编在岗教师，在校工作满三年及以上。

## **第三条** 评选条件

（一）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，能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，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、积极传播者和模范践行者。

（二）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严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主动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、引导、关爱学生，在爱岗敬业、教书育人、为人师表、无私奉献等方面有感人事迹，是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承者和社会进步的积极推动者。

（三）积极承担各项教育教学和科研任务，从事一线教学科研工作，工作量饱满，深受学生喜爱和同行认可，业绩突出，事迹感人。

#### **第四条 奖项设置**

“高尚师德奖教金”每学年评选、表彰一次，名额为 10 名，奖励金额为 6000 元人民币/人。

#### **第五条 评审机构**

学校成立由人事处（党委教师工作部）、教务处、工会、研究生院（学科建设办公室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）、科学技术处、人文社科处以及纪检、监察等机关和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校“高尚师德奖教金”评审工作小组，负责校“高尚师德奖教金”评审工作。

#### **第六条 评选程序**

- （一）每年 5-6 月发布扬州大学“高尚师德奖教金”评选通知；
- （二）个人申报和组织推荐；
- （三）人事处（党委教师工作部）审核，提交校“高尚师德奖教金”评审工作小组评审，并将审议结果报校长办公会审定；
- （四）拟获奖人员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，公示结束无异议后报江苏省教育基金会备案；
- （五）学校发文表彰，纳入当年教师节表彰活动，颁发由扬州大学和江苏省教育基金会合署的获奖证书。

#### **第七条 其他事项**

本办法由人事处（党委教师工作部）负责解释，经江苏省教育基金会核准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